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5年度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南昌考点报名及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办字〔2015〕221号）及《关于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211号），南昌市继续设立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点，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将于2015年6月1日至6月26日进行。为做好我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考及南昌考点考试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  名
　　（一）报名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1．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3．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4．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或者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或者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高等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
　　（二）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15年6月1日0时至6月26日24时。
　　（三）报名程序
报名人员在报名期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初审、缴费确认三个步骤。
　  1．预报名。报名人员应当于2015年6月1日0时至6月26日24时，通过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明确选择考试方式，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资格初审。预报名成功后，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初审进程，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初审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6月30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初审不合格。
　　3．缴费确认。资格初审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在线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3日24时。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本次考试报名费按参加考试科目收取，按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科收取45元/人。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和考试方式。
　　（四）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当填报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
　　4．工作证明扫描件；
　　5．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
（五）准考证
报名人员应当于2015年10月8日至11月8日期间，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二、考  试
　　（一）考试日期
　　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2015年11月7日至8日进行。
（二）考试科目、时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月7日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月7日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月8日9∶00—13∶00。
（三）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
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的题型为选择题，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
　　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或者纸笔作答两种方式, 纸笔作答方式的考场统一设置在北京市考点。
　　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是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全部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的方式。
　　纸笔作答方式是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纸笔作答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并提交答题纸的方式。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
　　（一）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
（二）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
　　1．网上申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应试人员（以下简称合格人员），应当在合格分数线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登录报名系统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凡选择在南昌考点考试的合格人员应当在线选择现场查验时间，下载并打印《2015年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申请表》，并在选定的时间前往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接受查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七号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大楼1101室。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提出申请但未按时参加现场查验的，视为放弃专利代理人资格。
　　2．现场查验
　 （1）查验材料。合格人员应当在选定的时间前往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接受查验，查验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申请表》打印件。
　　②本人三个月内2寸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两张。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本人学历或者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⑤工作证明或者在读证明原件。
　 （2）委托查验。委托他人进行查验的，除提交上述查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合格人员出具的委托书原件。
　　（三）颁发资格证
　　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经查验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合格人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人资格，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2015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发放。
　　四、考试的复习与培训
　　（一）考试指南
　　报名人员可以依据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进行复习、备考。
　　（二）考前培训
为帮助在南昌考点报名的本省考生备考，我局将举办脱产培训班和考前强化培训班，拟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家和省内资深专利代理人授课，培训时间和地点及有关考试信息敬请关注江西省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jxipo.gov.cn）。
五、鼓励政策及其他事项
1.各市知识产权局、各专利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利代理人考试的组织报名工作，认真组织、广泛发动。鼓励本地、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积极报名，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2.为培养更多的专利代理人才，使更多的应考人员获得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壮大我省专利代理人队伍，我局对于在南昌考点考取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含享受中西部倾斜政策）的本省人员按照《江西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意见（暂行）》及《江西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调整意见》给予奖励。
3.鼓励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人员、高等院校教学研究人员、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专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知识产权系统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人士报名参加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联系人：王艳、许艳
联系电话：0791-86207581、86208001
传真：0791-86208108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7号省知识产权局11楼南昌代办处（330046）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5月26日